

# 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
- (二) 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作業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：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## 三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分校及幼兒園。

## 四、組織：分為決策小組、執行管制組、行政支援組、輔導組、新聞組、諮詢協調組等

## 五、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：

### (一) 災害，係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：

1. 天然災害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等。
2. 人為災害：火災、毒性化學物災害、法定傳染病、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（損）害等行為。

### (二) 本要點所稱之校園安全事件包含：

1. 意外事件。
2. 安全維護事件。
3.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。
4. 管教衝突事件。
5.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6. 天然災害事件。
7. 疾病事件。
8. 其他事件。

## 六、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、法定通報事件、一般校安事件：

### (一) 緊急事件：

1.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，或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人身侵害等，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。
2.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
3.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

事件。

#### 4.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(二)法定通報事件，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、乙級、丙級：

1. 甲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。

2. 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，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。

3. 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。

(三)一般校安事件：非屬緊急事件、法定通報事件，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七、本分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職員、學生（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）、幼兒、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，均應通報教育部。

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（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）實施通報；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無法以網路通報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。

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，歸入最主要類別。

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教育部公告之。

八、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：

(一)緊急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(二)法定通報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甲級、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；法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通報。

(三)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日。

九、本分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發生校安通報事件，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受理（權責）單位，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；受理（權責）單位獲知後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本校訓導組長為校園安全校安通報事件作業專人；總務主任為災害校安通

報事件作業專人。

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，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；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，學校應協助處理。

十、本分校及幼兒園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、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職員、學生（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）、幼兒、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周知，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。

十一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